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3〕61号

当事人：南京以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X84T831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兴百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肖竞

南京以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3年10月1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3〕61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6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通信元器件生产制造项目于2019年7月18日取得我局环评批复（宁环表复〔2019〕1524号），2022年3月4日自行组织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经调查，该项目验收意见载明的废气治理设施相关内容与实际的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不一致，存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弄虚作假的情况。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3】授权委托书

【证据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5】2023年7月31日调查询问笔录

【证据6】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据7】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批复材料

【证据8】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材料

【证据9】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

【证据10】现场照片（视频）

【证据11】2023年9月15日调查询问笔录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针对验收意见载明内容与实际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深入排查，进行整改，后续将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研究和优化设计、重新组织验收。公司实际生产中废气达标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条和《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100条（2021年版）》实施“有温度的执法”，考虑公司连续亏损，请求免予或减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你公司涉案违法行为不属于《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清单》范围内，不符合情节轻微情形且目前尚未整改到位，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



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